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安北卫医罚告〔2025〕2 号

杨*华；（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年龄： 53；身份证号码：41050*****2024 ；电话：134****7746 ；住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 93 号院 * 单元 * 号）

杨*华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北关范*玲西医内科诊所为三名患者（吕*凡、李*明、郭*玲）提供诊疗服务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，存在非医师行医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。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 年版）》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结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结论性意见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；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到安漳大道 54 号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6 室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（工作日）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联系电话：0372-2263875

联 系 人：郭建成、李萍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